主旨：公告本館「省力型水產生物受精卵及浮游幼生收集方法與其系統(發明/I 494057)」(附件)非專屬授權受理申請相關事項。  
說明：  
一、依據本館92年12月4日海秘字第0920005564號函「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及97年6月19日海秘字第0970002331號函「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技術移轉作業規則」。  
二、公告事項：  
（一）專利名稱：「省力型水產生物受精卵及浮游幼生收集方法與其系統(發明/I 494057)」。  
（二）專利範圍：台灣。  
（三）技術說明：本發明係提供一種省力型水產生物受精卵及浮游幼生收集方法與其系統，其方法包含下列步驟：將一具有可攔截水產生物受精卵或幼生之網目之網體一端吊掛並外露於一水流場、取出該網體並將該網體掛置於一框架上及取下設於該網體另一端之一容器；其中，該網體吊掛端具一進水口，其另一端具一收集口，該收集口係連接及連通該容器，其吊掛方式係該網體吊掛端連接一繩索一端，該繩索另一端係朝上延伸穿置於一定滑輪。  
（四）授權期限：3年。  
（五）授權金（未稅）：新台幣6萬元，於簽約時一次付清，付款方式依合約規定。  
（六）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接受申請。  
（七）申請方式：申請業者需檢附：(一)研發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表單三）；(二)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表單四)；(三)公司登記證或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四)最近一年公司納稅證明影本等，向本館提出申請，並與本館簽定合約後據以實施。  
（八）其他事項：所需文件附檔，於本館網站下載，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請洽本館產學合作中心。